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
「商務及管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 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規劃院系	外語學院				
學程名稱	商務及管理學程	英文名稱	Commerce and Management		
必 修 課 程					
課程名稱	永久課號	學分數	開設學期	修別	支援單位
管理學	UCM3101	3	三上、下	必修	運籌系、會資系
選 修 課 程(電子商務及管理課程)					
課程名稱	永久課號	學分數	開設學期	修別	支援單位
物流管理	UCM4606	3	三下	選修	運籌系
企業概論	UCM3614	3	三上	選修	運籌系
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	UCM3625	3	三上	選修	資管系
行銷管理	UCM3606	3	三上	選修	會資系
網路行銷	UCM3610	3	三下	選修	行銷系
電子商務與法律	UCM3611	3	三下	選修	科法所
國際商法	UCM3615	3	三上	選修	科法所
商事法	UCM3613	3	三上	選修	風管系
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	UCM3638	3	三下	選修	資管系
國際貿易實務	UCM3603	3	三上	選修	財管系
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	UCM3640	3	三下	選修	會資系
商業倫理	UCM3618	3	三上	選修	金融系
商務契約	UCM3620	3	三下	選修	金融系
個人投資理財	UCM3601	3	三下	選修	財管系
風險管理導論	UCM3622	3	三下	選修	風管系

選 修 課 程(各系開設課程)					
課程名稱	永久課號	學分數	開設學期	修別	開設單位
商業口語溝通	UDE4677	3	四上、下	選修	應英系
商業寫作	UDE4666	3	四下	選修	應英系
財經英語閱讀	UDE4675	3	四上	選修	應英系
日本零售業管理	UDJ2605	2	二上	選修	應日系
日本經濟基礎知識	UDJ1644	2	一上	選修	應日系
日本經濟概論	UDJ3630	2	二上	選修	應日系
日本產業	UDJ2612	2	二下	選修	應日系
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	UDG4616	2	四下	選修	應德系
德文國貿實務	UDG3121	2	三上	選修	應德系
現代德國企業	UDG3606	2	三上	選修	應德系
中德經貿關係	UDG4609	2	四上	選修	應德系
商用德文書信 II	UDG4106	2	四下	選修	應德系
進階商用德語 II	UDG4108	2	四下	選修	應德系
選 修 課 程(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開設課程)					
課程名稱	永久課號	學分數	開設學期	修別	開設單位
<u>運算與程式設計</u>	<u>UGS1157</u>	2	依通識中心實際開課時間為準	選修	通識中心
<u>多媒體科技概論</u>	<u>UGS3875</u>	2		選修	通識中心
<u>設計思考</u>	<u>UGS1682</u>	2		選修	通識中心
服務創新	UGS0065	2		選修	通識中心
科技創新	<u>UCI1612</u>	2	上、下	選修	創創教育中心
文化創新	<u>UCI1613</u>	2	上、下	選修	創創教育中心
<p>一、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在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二、修課規定：須修滿 18 學分，至少應有 6 學分 為非本系所課程，含必修課程 3 學分。</p> <p>三、修課選擇：</p> <p>(一)學程規劃表所列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之本校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(二)學程修習之 18 學分，其中選修科目 6 學分可至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修讀各系專業必、選修名稱不同之課程(不含通識)。</p> <p>四、開課時間：原則上為週三 7.8.9 節、週四 5.6.7.8.9 節兩個時段。</p> <p>五、初選時間以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及二年制優先選課，加退選時間開放全年級選課。</p> <p>六、本表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、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本院「外語學院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				

製表日期：107 年 9 月 21 日